

一、台灣美食素來享有美名，然而幾次食安風暴，不但衝擊美食王國形象，更成為社會最焦慮的事情；歷次調查均顯示出台灣民眾最擔心食安問題，政府卻每每在問題發生後僅有開會、宣示之舉，鮮少通盤檢討食安政策。

二、中央政府未能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與毒物檢測機制，亦未能有效予以整體整合規畫，造成現行食安政策在實際管理面僅能以「點」式管理，而不能全面檢視食品生產、加工、販售、回收整體層面之安全把關。

三、食品安全是環環相扣的流程，從事前風險評估、食安事件發生後之臨床檢驗與機制公告；從生產履歷制度到食品加工製造與販售，到食物廢棄回收的管理系統，均須有相應的人力、措施與法規的配套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：(一)盤點相關人力、法規與資源，以整體食品安全為考量，從生產履歷制度到食品加工製造與販售、食物廢棄回收管理系統，提出政策改進措施；(二)建立國家級風險控管與臨床毒物檢測中心，以之為食品安全檢測機制與標準公告，如有食品安全事件發生，即刻毒理檢測並進行後續研究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
連署人：陳其邁 黃國書 蔣乃辛 尤美女 段宜康
李俊俋 李應元 鄭麗君 蕭美琴 陳節如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李貴敏等 20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鐵皮屋耐火效果嚴重不足，且大量使用無防火效果的隔熱泡棉，一旦發生火災，屋頂將在短時間內迅速崩塌，近三年來鐵皮屋火災已造成 53 人死亡。政府除了進行鐵皮屋防火宣導外，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推動鐵皮屋強制設置「火災警報器」，列入消防安檢項目，以及早因應火災發生，增加民眾自行避難逃生機會，減少消防人員冒險搶救之風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李貴敏等 20 人，有鑑於鐵皮屋耐火效果嚴重不足，且大量使用無防火效果的隔熱泡棉，一旦發生火災，屋頂將在短時間內迅速崩塌，近三年來鐵皮屋火災已造成 53 人死亡。政府除了進行鐵皮屋防火宣導外，本席建請內政部應推動鐵皮屋強制設置「火災警報器」，列入消防安檢項目，以及早因應火災發生，增加民眾自行避難逃生機會，減少消防人員冒險搶救風險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席認為「當消防員安全從火場中出來時，等於救出了一個等待救援者。」面對鐵皮屋火災，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，若發現有大量火煙狀況時，因火場內部資訊不明，且火載量過大，恐有坍塌之虞，初期搶救應以阻隔火勢延燒為第一優先，避免消防人員折損。

二、近年來鐵皮屋火災發生率約 11%，為減少類似火災的發生及傷亡，建築研究所針對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進行火災危害研究，發現鋼材在 550°C 至 600°C 時強度會折損 33% 至 50%，使柱樑接合部受力不均，持續加熱屋頂易坍塌。